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办函〔2025〕40号

C类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市政协第八届四次会议第TA103号 建议的答复

王瑞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先行调解经费保障的建议》收悉。我局为协办单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和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要求，我省法院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市、县两级法院收缴的诉讼费及相关的罚没款全部上缴省级，市级以下法院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由省级统一按标准安排预算并通过省级预算管理平台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以体现司法的权威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为大力支持全市多元化调解格局建设，市级财政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向省财政厅、省高院反映我市调解经费需求，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或项目资金支持，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及时制定出台案件调解补助办法，确保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感谢您对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字: 岳永平

承办人签字: 孔晓晓

联系电话: 2022975

